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內幕消息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期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且題為「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之公告（「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待發佈的內幕消息

誠如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四期中期業績仍有待落實，並可能出現進一步重大變動及會計調整，包括根據估值師之減值評估而作出之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減值及壞賬撥備數字構成內幕消息，必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聘請信譽良好且獨立的專業估值師對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資產減值和壞賬撥備的相關數據的完整性進行全面評估，以使呈列的財務信息真實公允、完整準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確定詳情(包括委聘估值師確定資產減值及壞賬撥備數字)，加上本公司仍希望確定若干內幕消息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繼續停牌，以待公告進一步內幕消息及估值結果。因此，本公司認為應繼續停牌以待發放上述內幕消息。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期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重申，刊發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期公告之目的，乃為表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照聯交所之指引，於上市審核委員會聆訊前刊發附帶注意事項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然而，該聯交所指引須經上市覆核委員會審閱，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可酌情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指引。

本公司的立場為：(i)上市審核委員會應推翻上述指引，並應允許本公司在收到聯營公司可靠的財務資料及文件後，於正常規定的補救期（即恢復買賣前18個月）內刊發經更新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補救有關會計問題；及(ii)如不刊發經更新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有投資者及股東將無法真正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對本公司作出公平評估及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理解所呈列之財務報表仍須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鑑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期公告可能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如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認為有必要委聘信譽良好且獨立的專業估值師全面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確保資產減值及壞賬撥備相關數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使呈列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因此，本公司亦要求繼續停牌，直至上市審核委員會聆訊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2024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嫻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